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致豐控股。
- (b) 於2016年9月12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致豐控股。
- (c)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5.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企業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

- (a) 待(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之間已正式同意[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建議[編纂]；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使[編纂]成事，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發行[編纂]股[編纂]及批准因行使[編纂]使最多[編纂]股股份；
- (v) 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透過(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c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

因行使[編纂]；或(d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外)，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0%，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更新）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viii) 擴大發行授權，使之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ix)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及

(b)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必須為繳足的情況下）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董事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法以外之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只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會不時就適合情況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並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被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關於買賣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集考勤和人體靜電阻抗檢測的一體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232678.8	2014年5月8日至 2024年5月7日	致豐微電器
2.	用於製造物品的系統及方法	短期專利	香港	HK1205422	2015年8月13日至 2023年8月12日	致豐工程

(b) 電腦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於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致豐SMT控制軟件V1.0	2013SR060666	2013年1月1日	致豐微電器
2.	致豐製造在線控制軟件 〔簡稱T-MICS〕V1.0	2013SR131422	2013年9月16日	致豐微電器
3.	集成電路產品生產溫濕度監 控系統V1.0	2017SR270440	2016年5月25日	致豐微電器
4.	集成電路產品生產用智能電 絡鐵管控及追蹤系統V1.0	2017SR270132	2015年6月30日	致豐微電器
5.	集成電路焊接用波峰爐托盤 方向控制系統V1.0	2017SR270128	2015年12月18日	致豐微電器
6.	APP集成電路生產智能監控 系統V1.0	2017SR270674	2016年12月30日	致豐微電器
7.	集成電路產品老化測試軟件 V1.0	2017SR270349	2016年12月29日	致豐微電器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trio-ieg.com	2018年7月22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關德深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戴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黎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Mac Carthy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7年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每年）
關德深先生	4.4百萬港元
戴先生	4.4百萬港元
黎先生	3.4百萬港元
Mac Carthy先生	2.0百萬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年度薪酬0.2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裁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Nawk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LT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Proactive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King Fung Nominees ⁽²⁾	受託人；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Grand Energy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

部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悉，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推動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本著本集團的利益的盡力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或由其聘用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人士」)；(ii)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益人；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統稱「合資格人士」，各稱「合資格人士」)。

(c)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須自[編纂]起生效，但須：

- (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編纂]授予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或全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權利予其任何委員會。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之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10年內於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購股權計劃明確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持續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本公司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之價格，且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承授人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三年期間屆滿後及倘承授人仍然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
- (i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除第(3)及(4)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i)(vi)分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天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無行為能力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5)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不同的決定；
- (6)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惟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人士的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

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7)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9)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此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

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v) 為了確保或促使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止情況的規定，承授人只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在(h)(iii)(1)至(h)(iii)(7)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h)(iii)(8)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第(h)(iii)(9)分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的罪行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2)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3)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承授人違反或企圖違反第(h)(ii)分段規定的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持續合資格的日期。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失效論）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上限。

(k)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購股權授出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除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或(ii)根據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d)(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本第(m)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i)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

力；(ii)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現金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及(iv)本第(n)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

(o)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涉及利益事宜之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 (iv) 本第(p)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q)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3.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各自為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下列事項產生的全部申索、行動、稅項、需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金額、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i)與未償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ii)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不合規事件」）；及
- (c) [編纂]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因未能、延誤或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全部申索、行動、稅項、需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金額、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支付股息於香港無須繳稅，且在香港毋須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來自買賣源自人士於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產生或得到的股份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為7,75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1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16.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17.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

18.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文件載列或提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轉讓定價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副本及提述其載於本文件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20.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1. 豁免載列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物業」。

22. 約束力

假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所約束（如適用）。

2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列專家（與[編纂]相關者除外）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2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